广州市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规范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促进经营性公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广东省民政厅等4厅（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粤民事〔201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公墓是指依法批准的经营性墓园和经营性骨灰塔、陵园、骨灰楼等骨灰存放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是指经营性公墓缴存并所有，用于经营性公墓墓穴（骨灰存放格位）全部销售后的公墓正常维护管理，或遭受突发自然灾害事故、重大变故以及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维持时的公墓维护管理的资金。

第五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开设护墓资金账户，并与相关民政部门（殡葬管理部门）、银行签订共管协议；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民政部门监督管理；对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的公墓单位，应按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共管协议应当对护墓资金的提取使用程序作出约定，共管协议文本由市殡葬管理处监制。

第六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每半年按照墓穴（骨灰格位）销售总收入的3.5%缴存公墓护墓资金。

第七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在年检时出示护墓资金账目备查。

1. 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的提取使用程序按照共管协议约定执行。
2. 经营性公墓每次申请使用护墓基金不得超过本单位所交纳公墓护墓资金账面总额的30%，前后两次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两年。

第十条 经营性公墓护墓资金可以实行增值计划，但仅限于转存为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国债。护墓资金增值收益归各经营性公墓所有。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主体变更的，护墓资金不应少于变更前的护墓资金账面金额。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解散、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应当妥善安置骨灰、骨殖；未妥善安置骨灰、骨殖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或殡葬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共管协议约定，动用护墓资金安置骨灰、骨殖。

第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未缴纳护墓资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